

國際會議中心臨時廣告物收費規範

生效日期：2024/01/15

項次	設置點	類別 (材質)	容納 總數	尺寸	租金 (以檔次計費)	示意圖
1	1樓圍欄	戶外廣告 (帆布、布條)	17幅	490*150cm	\$5,000/幅	
2	1樓花園 左右二側	關東旗 (旗杆、旗座)	20座	高 200cm	\$100/座	
3	1樓花園 左右二側	精神堡壘 (TRUSS)	2座	400*200cm	\$5,000/座 (TRUSS 底部需做保護)	
4	1樓大門 噴水池前	精神堡壘 (TRUSS)	1座	500*200cm	\$8,000/座 (TRUSS 底部需做保護)	
5	1樓大船前 兩柱間	主視覺 (TRUSS、背板)	1座	500*200cm	\$10,000/座 (TRUSS 底部需做保護)	
6	1樓大船前 兩柱間	Banner (布條、背板)	1式	500*90cm	\$5,000/式	

國際會議中心臨時廣告物收費規範

項次	設置點	類別 (解析度)	容納 總數	尺寸	租金 (以檔次計費)	示意圖
7	1樓大門 出入口	電視牆 (1920*1080)	1頁	110吋 (240*135cm)	\$10,000/頁	
8	1樓梯廳前	報到區	2處	4桌L型 (540*240cm)	平日\$4,000/處 假日\$5,000/處 (以時段計費) (1時段/4小時)	

備註:

1. 本表租金已含5%營業稅，不含廣告物材料及施工費用。
2. 臨時廣告物之設置，含進、出場及活動日期，每檔最長以7天為限。
3. 廣告物之材質及設置點以上表為規範，非上表所列之範圍，需經本中心同意方得施作；如不符規範或未經本中心同意，本中心得要求立即拆除。
4. 最遲須於活動日3天前將設計圖樣、尺寸、材質等通知本中心，施工之廣告物需提供設計結構圖說等資料送交本中心審核，於獲同意後始得施工。
5. 同檔期需求同一地點設置廣告物，以承租本中心較大面積會議室之客戶為優先。
6. 活動結束後，須在規定期限前自行拆除廣告物，若未能於期限前完成，本中心得逕行拆除，拆除衍生費用由租用單位負擔。
7. 倘因施工不當造成本中心設施損害，須於指定期限前修復返還，或依照本中心維護廠商報價照價賠償。
8. 租用單位須對其廣告物投保公共意外及第三人責任險，並善盡安全維護責任，如發生意外而致人員傷亡或財物損失，概由租用單位負擔一切責任。
9. 廣告內容須與申請主題相符，不得違反法令、妨礙公序良俗，違反者，本中心得要求立即拆除。
10. 租金繳納後概不退還，租用之廣告位置亦不得私下轉租予第三人。
11. 如因天災、機械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租用標的物不能使用時，本中心將儘速派員處理，如未能修復，除退還不能使用日數之租金外，不負其他賠償之責。
12. 本中心保有本表價格及規定修正之權利，如有修正，以最新公告為主。